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80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STY52T2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80 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



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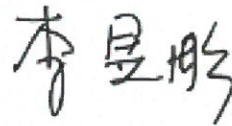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昱彤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2 号《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1,520,4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最终确定发行 91,368,421 股，定价为 19.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5,999,99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36,196.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163,802.3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3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包头永和新材料 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 HCC-240a 装置、HFO-1234yf 装置以及 HCFO-1233zd 联产 HFO-1234ze 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50,218,438.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其中：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	其中：费用化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448,533,185.22	10,022,920.58	4,992,399.90	433,517,864.74
2	发行费置换	1,685,253.23	-	-	1,685,253.23
合计		450,218,438.45	10,022,920.58	4,992,399.90	435,203,117.97

(注：发行费包含：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刷费、信息披露费用)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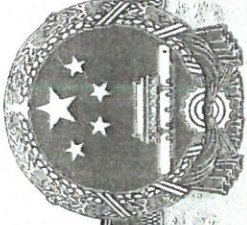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35,203,117.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该二维码，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变更记录、监管应用服务等。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信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培训、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1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110105700204275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 十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十月 十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1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12月 30日



姓名: 李昱彬
Full name: 李昱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04
Date of birth: 1979-03-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7903044944
Identity card No.: 230306197903044944